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好医友互联网医院（平潭）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好医友互联网医院（平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和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亚力、刘建忠、张梅

2021年7月21日